##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函

地址:32546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

500號

承辦人: 鄧智得

電話:03-4096682 分機2002

傳真: 03-4896790

電子信箱: 459245@tychakka. gov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:桃客文字第108001450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1080014509\_Attach01.doc、1080014509\_Attach02.pdf)

主旨:檢送貴機關、學校同仁報考「108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」各機關學校等報考及通過人數統計資料1份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鼓勵所屬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員工提升客語能力 作業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查旨揭客語初級認證合格證書於108年11月25日寄發,依前 揭要點第8點、第12點規定略以,本府員工參加當年度客語 能力各級別認證考試合格者,自每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各級 別考試核發合格證書後二個月內,得檢附考試合格證書向 各機關學校、事業機構提出申請,通過客語初級認證,嘉 獎一次,有關人員敘獎乙節,建請依權責核處。
- 三、請貴機關依上開規定收受員工申請獎勵金案件,統一彙整領據暨切結書、請領清冊、考試合格證書影本(應由申請人簽章)函送本局憑辦。

四、隨文檢附本府鼓勵所屬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員工提升客語





能力作業要點、本市機關、學校同仁報考108年度客語能力 初級認證統計數據各1份供參。

正本:本府各一級機關(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除外)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市各區公 所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航空城股份 有限公司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國小(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 處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〈不含秀才分校〉(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除

副本:電2019/12/16文



